

高盛基金 II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80, route d'Esch –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44.873

(「本公司」)

以登記之電子郵件寄出

致高盛基金 III - 高盛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股東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茲致函向您提供若干釐清及更新，內容涉及有關高盛基金 III - 高盛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合併 UCITS」）（本公司之一檔子基金）併入 Goldman Sachs Global Environmental Impact Equity Portfolio（高盛基金之一檔子基金）（「存續 UCITS」）之股東通知（「本合併」）；該通知已於 2026 年 5 月 7 日寄送予您（「原通知」）。

I. 與合併 UCITS 及存續 UCITS 之評價時點有關之釐清

我們謹此釐清，根據《合併共同條款》之規定，為決定本合併之股份交換比率，合併 UCITS 及存續 UCITS 之淨資產（包括未清償負債）將按照其各自公開說明書條款所載之評價原則進行評價（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我們謹請您注意，合併 UCITS 及存續 UCITS 按照其各自之標準及既定作業慣例，採用不同之評價時點（即各自決定淨資產價值之每日時間）。具體而言，合併 UCITS 之淨資產係於中歐時間 22 時，按各市場當時可取得之最新價格進行評價；存續 UCITS 之淨資產則於中歐時間 16 時行評價。因此，於相關評價日，兩者之評價時點視相關市場而定，最多可相差六（6）小時。合併 UCITS 及存續 UCITS 各自採用不同評價時點計算所得之正式淨資產價值，均將用於計算本合併之股份交換比率。

由於用以計算本合併股份交換比率之合併 UCITS 及存續 UCITS 淨資產價值於不同時間決定，該等淨資產價值可能反映不同的市場狀況。因此，股東應注意，於兩個適用評價時點之間（視相關市場而定，最多可達六（6）小時）發生之市場變動，可能影響合併 UCITS 之淨資產價值，進而影響本合併之股份交換比率，並最終導致增加或減少因本合併而向未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歐時間 15:30（「截止時間」）前申請買回其股份之合併 UCITS 股東所發行之存續 UCITS 股份數目。該等市場變動亦可能於本合併完成後立即稀釋或提升存續 UCITS 之績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項釐清不會改變原通知所述本合併之特徵或影響，亦不會影響存續 UCITS 之之任何特色或特徵。

II. (與台灣無關，略譯)

謹提醒，合併 UCITS 之股東如不同意本合併，得自原通知發布之日起至截止時間止，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註冊及移轉代理人提出書面申請，買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或收費¹。本合併不會影響存續 UCITS 之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歐時間 15 時 30 分起，合併 UCITS 之新申購、轉換及買回將暫停辦理。

盧森堡，2026 年 7 月 27 日

1. 惟中介機構（授權銷售機構）所收取之任何額外費用仍可能適用。